

城鄉規劃及發展委員會進展報告

元朗區議會城鄉規劃及發展委員會(城委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舉行二零一一年度第一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工程計劃項目第735CL號／甲級

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規劃及工程研究：第一階段公眾參與

2. 委員表示有關發展項目側重發展深圳區域，未有顧及香港區域內的周邊發展，故認為該發展項目未能充分惠及香港。另有委員關注上述地區內的污泥處理安排，以及有關規劃對附近濕地的影響，並建議增加區內的交通配套設施。
3. 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回應，由於落馬洲河套地區（研究範圍 A 區）地處香港境內，故發展河套地區將令港人最先受惠，至於落馬洲河套香港境內連接地區（研究範圍 B 區）的發展，顧問公司會盡量加深研究，這亦是現正進行的土地勘測的其中一個目的。此外，顧問公司已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評估河套 A 區內的潛在污染土地，而結果顯示河套 A 區內只有小部分土地稍受重金屬污染，故此污染土地問題並不嚴重，經適當處理後將不會影響有關發展項目；顧問公司亦已就上述發展項目對生態／濕地的影響作出評估，並根據評估結果，建議於「初步發展大綱圖」內劃定生態區及「綠色緩衝」地帶。署方將繼續研究連接河套的交通配套設施，以方便兩地居民來往河套地區。
4. 規劃署代表回應，由於兩地政府同意以「共同研究、共同開發」的原則合作，因此上述發展項目的內容須由兩地政府共同磋商；而兩地政府會就有關發展項目的開發模式、開辦高等教育等問題繼續進行討論，故現階段未能作出相關回應。
5. 經討論後，委員以絕對多票數通過下列動議：

「鑒於政府現計劃的河套區發展偏離香港本位的原則未能有效惠及地區經濟及民生的改善／提昇，在政府未有就河套區周邊土地整體規劃發展之前，本會不支持河套區單一發展方案。」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本年一月二十一日致函土木工程拓展署及規劃署，反映委員的動議。)

反對在元朗博愛醫院旁的潘氏大屋興建私營骨灰龕

6. 有委員指出位於元朗博愛醫院旁潘氏大屋的擬建骨灰龕場過於接近民居及附近的博愛醫院，擔心對附近居民及病人造成心理影響，加上上述擬建設

施亦未能長遠解決區內骨灰龕位不足的問題，故此認為於上述位置興建骨灰龕場並不恰當。

7. 規劃署代表回應，署方已根據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的規劃指引就上述擬建設施的申請展開公眾諮詢，亦正諮詢相關部門對上述申請的意見，待完成收集有關意見後便會作出評估，並會將相關資料以及公眾和委員的意見交予城規會考慮。

反對天榮輕鐵站上蓋興建高密度屏風樓

8. 委員指出位於天榮輕鐵站附近樓宇的密度已相當高，有關擬議的高密度住宅發展計劃將對附近環境造成屏風效應，對附近居民及學生帶來影響，故反對有關的發展計劃。另有委員認為雖然城規會多年前已批准有關的發展計劃，但由於近年社區變化頗大，城規會必須重新審閱有關的發展計劃，以配合現時社區的需要。此外，委員亦關注上述地點周邊的交通配套及社區設施事宜。

9. 規劃署代表指出城規會已於二零零一年批准有關天榮輕鐵站上蓋的發展計劃，而建築圖則亦已於二零零九年獲批，因此如非發展商主動更改樓宇規劃，城規會不能終止上述發展計劃，但有關當局亦已將相關的地區意見轉達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並要求港鐵公司作出回應。

10. 經討論後，委員以絕對多票數通過下列動議：

「本會強烈反對天水圍天榮輕鐵站上蓋的高密度住宅發展計劃，要求必須就通風、交通及環境影響作出詳細評估，並降低地積比率及增建社區設施；同時，政府有關部門及港鐵公司必須主動聯絡受影響的持份者，包括十八鄉鄉事委員會公益社中小學及嘉湖北各業主委員會等，聽取他們的反對意見及積極作出回應。」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本年一月二十一日致函港鐵公司、發展局、元朗地政處及規劃署屯門及元朗規劃處，反映委員的動議。）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

檔號：HAD YLDC 13/30/5/12